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4-005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副总裁刘志华先生于2014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，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：

2013年12月5日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上市流通，刘志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总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.4万份，第一期行权数量3.12万份，行权价格16.25元/份，交易金额507,000元。2014年1月8日，刘志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7,800股，交易均价34.00元，交易金额265,200，获利138,450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税费）。

由于刘志华先生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之内将其卖出，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第18条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刘志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同时，刘志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承诺：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；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，已没收刘志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刘志华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14年1月10日